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高市监处罚〔2026〕066号

当事人：石家庄高新区小莲快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1MA0F62HN5L

经营场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3-101

经营者：吕改连

身份证号码：*****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对石家庄高新区小莲快餐店进行实地检查，当事人正在进行经营活动，现场有4名从业人员，公示了3名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石高市监责改通〔2026〕08016号）。2026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从业人员仍只公示了3人的健康证明。2026年7月20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6年7月20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2028年10月20日到期，尚在有效期内。店内4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时间为2027年7月10日和2027年1月12日，均在有效期内。但执法人员2次检查当事人均未公示全部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

营者身份证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询问笔录1份，2026年7月20日制作，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3、现场笔录2份及责令改正通知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4、经当事人经营者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我局于2026年8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高市监罚告〔2026〕06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补充提供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名称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未按照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名称等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石家庄高新区小莲快餐店的违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

罚：罚款 1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石家庄农行新区科技支行（户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账号：5035200104000977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每日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 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日

注：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24-0003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